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  
工程检测

#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第一章

##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

### 工程检测比选公告

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工程检测单位进行公开比选，为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提供工程检测服务。

#### 1.1 项目概况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黄骅港河口港区三千吨进港路北侧，港腾物流东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亩。本工程新建污油泥、污油水、钻井泥浆和沾油固废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利用设备。配套设置储罐区、仓库区、消防泵站及变电所、综合楼等设施、建筑等。

#### 1.2 比选内容

1.2.1 检测内容及要求：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使用功能（见证取样）检测，建筑节能、建筑门窗、主体结构、桩基抽检等服务。检测标准按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其余未尽事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当地质监部门要求。

1.2.2 工期：自甲方通知乙方检测开始，至完成所有应承担的检测技术服务，并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经验收合格后止。

#### 1.3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185.6924万元人民币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具有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中需具备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

筑工程使用功能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等），且在有效期内；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1.4.2 近三年（2020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建筑规模不低于2万平方米工业建筑（以合同中显示规模为准）的工程检测业绩。

1.4.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4.4 项目负责人需已通过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考核，并提供本单位2022年至今任意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

1.4.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 1.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5.1 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3年10月24日。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登录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下载比选文件等资料。

1.5.2 申请人在2023年10月29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300元的工本费。

开户名称：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4080008093002205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提交工本费时需备注比选申请人及项目名称。不按时间要求提交工本费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 1.6 比选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都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09:00。提供电子版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czgwjtjcs@163.com** 邮箱，递交时间即为邮箱中显示收到的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能发送成功的，后果自负。**评审时，按电子版文件评审，纸质版文件只作为存档资料。**比选申请人需将纸质版文件提供给比选人，可选择邮寄。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13A12室 王磊 0317-7951367

## 1.7 比选公告发布媒体

1.7.1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本项目一律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比选申请人要随时进行检查。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7.2 比选人：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3 地址：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邮编：061113

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0317-7951367

## 第二章 工程检测说明

### 2.1 项目说明

2.1.1 根据国家及地方工程检测相关规定，结合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际，通过本次比选确定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过程检测服务单位，并接受纪检监察部的监督管理。

2.1.2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3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或暂停其服务资格：

2.1.3.1 不具备相关资质要求，通过虚假手段中选者；

2.1.3.2 服务质量差，未履行工程检测承诺，受到相关单位投诉属实的；

2.1.3.3 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2.1.3.4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处分的；

2.1.3.5 未按要求派驻专业人员的；

2.1.3.6 比选人要求禁止的其他情形。

## 2.2 服务范围和要求

2.2.1 负责对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使用功能（见证取样）检测，建筑节能、建筑门窗、主体结构、桩基抽检等服务。检测标准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其余未尽事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当地质监部门要求。

2.2.2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中应是包含工程检测费、差旅交通费、组织配合费、税费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1 比选项目概况

3.1.1 比选人：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工程检测单位比选公告》

3.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工程检测单位比选公告》。

### 3.2 比选文件

#### 3.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一) 工程检测单位比选公告；

(二) 工程检测项目说明；

(三) 比选申请人须知；

(四) 比选标准和方法；

(五)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 3.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公布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2.2.2 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确认，因未及时下载比选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3.3 比选申请文件

####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3.3.1.1 比选申请函

##### 3.3.1.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3.3.1.3 企业营业执照

##### 3.3.1.4 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3.3.1.5 拟派驻的专业人员简历表

##### 3.3.1.6 报价文件

##### 3.3.1.7 类似业绩

##### 3.3.1.8 技术服务方案

##### 3.3.1.9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3.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3.2.3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

3.3.2.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电子版一份，发送至指定邮箱。  
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比选申请人签章。（注：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

### 3.3.3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3.3.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3.4.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评比委员会负责。

3.4.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4.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4.4 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 3.5 中选

3.5.1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取第 1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出现并列分数，按照申请人报价、综合实力、技术方案的先后顺序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单位。

3.5.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 1 日。

## 3.6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6.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 3 家以上（含 3 家）的，比选不再进行比选。

### **3.7 纪律和监督**

#### **3.7.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7.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3.7.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7.1.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比选活动。

3.7.1.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3.7.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7.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3.7.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7.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3.7.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 3.7.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3.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3.7.3.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比选文件第4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7.3.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3.7.3.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3.7.3.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四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4.2 评标标准

#### 4.2.1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企业业绩	提供合同（可只提供关键页，此关键页必须包含多方盖章页）	
3	信用中国	提供信用中国截图，以比选人现场查询为准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应具有具有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考核证书	
5	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要求	2022年8月至今任意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养老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期限等。若为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	
6	具有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资质中需具备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工程使用功能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等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4.2.2 评分标准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按百分制100分计算，其中比选报价评审得分为50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为30分，综合实力评审20分，结果保留

两位小数。

本项目设定收费最高限价为：185.6924 万元（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2020版）》60%计算），比选人报价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2020版）》的百分比报价，指导价的60%及以下为有效报价。

### （1）比选报价评审（50分）

以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比基准价。

比选报价为评比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比选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0.2分，低一个百分点减0.1分，减完为止。

### （2）技术服务方案评审（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具体工作的进度、内容、要点、步骤	10分	编制的科学合理，得6.01-10.00分 编制的一般，得0-6.00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准确度	6分	质量控制措施明确、方法得当， 3.01-6.00分 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方法一般， 0-3.00分
3	主要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6分	人员齐全、配置合理得，3.01-6.00分 人员齐全、配置一般得，0-3.00分
4	咨询服务过程保密控制措施	4分	过程保密措施合理2.01-4.00分 过程保密措施一般0-2.00分
5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4分	程度深入得2.01-4分； 程度一般得0-2.00分

### （3）综合实力评审（20分）

序号	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	----	------	------

1	企业业绩	15分	近三年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得15分。
2	人员	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考核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需社保机构出具。

注：1、近五年指2020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类似业绩：建筑规模不低于2万平方米（以合同中显示规模为准）的工程检测业绩。应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可只提供关键页，此关键页必须包含多方盖章页）。

#### 4.3 评比程序

##### 4.3.1 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4.3.1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 4.3.2 详细评审

4.3.2.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4.3.2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4.3.2.2 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6.1项的规定确定中选人。

4.4.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  
工程检测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企业及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三、企业营业执照
- 四、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五、报价文件
- 六、类似业绩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_\_\_\_\_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承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三、企业营业执照

#### 四、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开始从事本 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职 称	注册（资 格）证书名 称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注：①排在第一位的应为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驻的人员中选注一位联系人。

③视情况附“职称证、岗位证书、注册证书”、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的缴纳证明（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 2022 年 8 月至比选评比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

## 五、报价文件

## 六、类似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规模	备注

注：①比选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业绩；超出规定时限的，比选人不  
予认可。

②后附工程检测合同扫描件（至少含关键页，此关键页必须包含多方盖  
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